

信息披露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4.45元/股
- 调整后“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4.40元/股
- “东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11月12日
- “东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对应的登记托管手续，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登记明细表》中显示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 “东风转债”自2021年11月11日停止转股，并于2021年11月12日起恢复转股。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40号文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6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23.80万元，期限六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23.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40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n为派送红股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每股增发新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中“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进行计算，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人民币6.45元/股，A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价格人民币0.60元/股，k为每股增发新股数15,000股（201,320,132股/1,334,400,000股），不考虑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如下：

$P_1 = (6.45 + 0.6 \times 15.00\%) - (1 + 15.00\%) = 6.40元/股$ 。

根据上述公式，“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4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40元/股。

调整后的“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拟自2021年11月12日开始生效。“东风转债”自2021年11月11日停止转股，并于2021年11月1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40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392,493.9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重庆首药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9%股权项目，收购常州华峰医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向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有关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甲方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间届满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1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公司在招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69161660100000，截至2021年10月26日，专户余额为346,392,493.9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重庆首药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9%股权项目，收购常州华峰医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向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有关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甲方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间届满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1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公司在招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30232920030852，截至2021年10月26日，专户余额为301,161,031.6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甲方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甲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向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有关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甲方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间届满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1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公司在招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甲方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甲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向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有关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甲方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间届满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1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公司在招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甲方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甲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